

股票代碼：4152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Liposome Company, Ltd.

106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Handbook for the 2017
First Interim Meeting of Shareholders*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0號2F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手冊目錄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參、 承認事項	3
肆、 討論事項	4
伍、 臨時動議	4
陸、 散會	4
柒、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5
二、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10
捌、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14
二、章程	19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3

壹、開會程序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承認事項
- 四、 討論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0 號 2F
(南港軟體園區 A 棟 2 樓會議中心)

三、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四、主席致詞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 (董事會提)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董事會提)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之計畫變更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15076 號函自 102 年 5 月 20 日申報生效在案。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辦理之現金增資已於民國 102 年 9 月 9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新台幣 2,980,000 仟元，原資金計畫為研發支出新台幣 1,98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1,000,000 仟元。

(三)研發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皆為執行新劑型/新配方藥物研發計畫所需資源，考量醫藥法規單位對新劑型/新配方的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擬提報將整體資源重新配置。

(四)修正後之資金計畫為研發支出新台幣 2,417,503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新台幣 262,497 仟元暨營運活動資金新台幣 300,000 仟元。本次計畫變更係為持續維持公司研發動能，擴大新劑型/新配方之研發領域，整體資源重新配置有其必要性。

(五)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及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摘要，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六)本次計畫變更除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外，業經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並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擬提請授權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擇一、二者或三者搭配方式，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二) 本次授權募集有價證券，係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上開公開募集及/或私募普通股。

(三) 本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依項目分別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 相關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3 頁【附件二】。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〇二年度現金增資變更計畫相關事項一覽表

幣別：新台幣

項 目	內 容	
董事會核准日期	106年9月8日	
變更原因	研發費用及購置機器設備皆為執行新劑型/新配方藥物研發計畫所需資源，基於現行醫藥法規單位對新劑型/新配方的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故評估整體資源重新配置，將製程改善暨委外製造減少的購置成本，增加在投資法規單位額外要求的毒理及臨床設計、開發更有利於擴展市場之新劑型以及可緩減副作用之有效成份調整等研發費用上，並為強化資金彈性而新增營運活動項目。	
計畫項目及其金額	變更前 (註1)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 1,980,000 仟元及購置機器設備 1,000,000 仟元，資金總額 2,980,000 仟元。
	變更後 (註2)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之研發支出 2,417,503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 262,497 仟元及營運活動 300,000 仟元，資金總額 2,980,000 仟元。
	差異數	研發支出增加 437,503 仟元，購置機器設備減少 737,503 仟元，新增項目營運活動 300,000 仟元，資金總額不變。
預計效益	變更前 (註3)	研發里程碑： 1. TLC599，此係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物：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2.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3. TLC178，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完成美國第二期臨床試驗。
	變更後 (註4)	節省利息費用 6,300 仟元暨研發里程碑： 1. TLC599，此係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物：完成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 2.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非癌藥：第一/二期臨床確效手術最高耐受劑量。 3. TLC178，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第一/二(a)期臨床確效注射最高耐受劑量。
	差異數	1. 節省利息費用 6,300 仟元。 2. 研發里程碑階段性遞延。
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新劑型/新配方藥物係屬於具醫療迫切需求卻未被滿足的市場，其中 TLC599 及 TLC198 具有廣大的市場潛在需求，而 TLC178 則具有取得「罕見兒科疾病優先審查憑證」之資格，即便現行醫藥法規單位的高要求規格，衍生高於預期的研發費用並造成效益落後情形，預期可得益於公司所致力之更適合的劑型、延伸的市場及精進的製程，對持續維持公司研發動能，擴大新劑型/新配方之研發領域，整體資源重新配置並增加資金彈性有其必要性，因此，本次變更累積在技術平台的價值與能量，最終對股東權益會彌補或超過短期影響。	

項 目	內 容
變更後預計進度及完成日期	<p>研發支出：預計於 108 年第 2 季完成。</p> <p>購置機器設備：預計於 108 年第 1 季完成。</p> <p>營運活動：預計於 106 年第 3 季完成。</p>
原主辦承銷商之意見摘要	<p>該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原預定執行之投資計畫因市場環境、法規變動或主管機關審查標準提高等因素影響，致無法全數按原進度執行，為尋求整體股東權益之最大化考量，該公司遂調整相關藥物之研發方向及資金運用項目，並經董事會變更該次發行資金運用計畫，將剩餘未動用資金 1,213,247 仟元中，提撥 300,000 仟元用於營運活動，除可使該公司財務調度更為靈活，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亦可減少對銀行融資之潛在需求，進而節省利息支出之機會成本，對該公司應有正面助益，而剩餘 913,247 仟元則支應研發計畫，承續實際執行進度因計畫變更所需之研發支出，以便提高該公司與國際性大廠合作的競爭力以及獲利能力、減低研發與營運風險之用。此外，該公司除研發之 TLC599 及 TLC198 具有廣大的潛在市場需求外，TLC178 具有取得「罕見兒科疾病優先審查憑證」之資格，故除可獲得 6 個月優先審查外，該憑證並具高度市場價值，故相關研發計畫完成後挹注公司之獲利尚屬可期。</p>

註3：原計畫預計效益

計畫名稱/年度預計執行進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TLC599 新劑型/新配方關節炎藥物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申請台灣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第一/二期第一批的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第二批的後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製程放大研究 2.完成美國地區授權	1.完成美國臨床二/三期試驗 2.完成其他適應症之臨床二期試驗 3.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4.完成商業化量產開發與生產 5.完成安定性試驗
TLC198(TLC590) 新劑型/新配方長效麻醉藥物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1.完成劑型設計開發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4.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5.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於美國完成一至三期臨床試驗 3.完成第一批的臨床試驗生產 4.完成美國地區授權	1.申請美國藥品查驗登記 2.完成商業化量產開發與生產 3.完成安定性試驗
TLC178 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	1.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於美國完成第一期臨床試驗 3.於美國與歐洲申請孤兒藥認可	1.於美國完成第二期臨床試驗 2.於美國申請特殊臨床試驗審批 3.完成美國與歐洲地區授權

註4：變更後計畫預計效益

計畫名稱/年度預計執行進度	105 年 (已完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TLC599 新劑型/新配方關節炎藥物	1.完成台灣第一/二期臨床試驗 2.完成第二批的後續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1.完成單一液體注射劑型變更(1 vial) 2.完成基因毒性試驗	1.完成基因毒性與生殖發育毒性試驗 2.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3.完成台灣澳洲第二期臨床試驗	1.完成製程放大研究及完成美國 PK 試驗 2.完成美國臨床關節炎藥動試驗
TLC198(TLC590)新劑型/新配方長效麻醉藥物	1.完成劑型設計開發	1.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4.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5.完成第一批臨床試驗生產	1.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2.完成軟組織手術動物模式毒理試驗 3.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4.執行軟組織手術局部麻醉之臨床試驗	1.完成製程放大開發 2.第一/二期軟組織臨床手術最高耐受劑量(MTD)

計畫名稱/年度預計執行進度	105 年 (已完成)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TLC178 新劑型/新配方癌症藥物	1.完成分析方法確效開發 2.完成技術移轉至生產廠 3.於廠內完成試生產 4.完成前臨床資料準備 5.申請美國臨床試驗許可 (IND) 6.於美國執行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	1.於美國申請孤兒藥認可	1.完成美國法規新適應症諮詢 2.於歐洲申請孤兒藥認可	1.第一/二(a)期臨床試驗最高耐受劑量 (MTD)

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

- 一、為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擬於 2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擇一、二者或三者搭配方式，於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本公司章程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參酌當時資本市場情況及公司實際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辦理之，以募集所需長期資金，增進本公司資金募集管道之多元性且兼具彈性，提升國際競爭力。
- 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下稱「自律規則」）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普通股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前述範圍內，依國際慣例並參考資本市場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商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海外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係依普通股在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且若以上限 20,000,000 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就募集股數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最高比率為 35.90%。惟本次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嘉惠全體股東，故本次發行對原股東權益應無重大負面影響。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請同意全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以充作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為配合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提請授權董事長、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公司簽署一切有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文件及辦理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三、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案，提請授權董事長擇一進行承銷：

(一)若採詢價圈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分，擬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於詢價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酌圈購彙總情形、發行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規定議定之。發行價格之決定依據，係依自律規則規範，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二)若採公開申購配售

1. 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對外公開承銷，餘發行新股總額之 75%，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別認購之。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與對外公開承銷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申報併湊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依自律規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以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 70%至 100%區間範圍內，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惟若國內相關法令修訂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由董事會調整訂價方式及成數。

四、採私募普通股：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之，相關事宜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每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俟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案後授權董事會，實際私募價格以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定之。
3. 上述發行價格之訂定，除私募有價證券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外，係參考相關法令規範及普通股收盤價而定，應屬合理。
4. 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選擇特定人，以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為限。因應藥品研發時程長、投入經費高等產業發展特性，引進符合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等穩健的資金有其必要性。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私募股票有限制轉讓的規定，可確保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持有期間至少三年以上，且採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得私募額度上限為 20,000,000 股。
3. 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計畫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可強化公司技術平台暨國際競爭力，提升研發效能，並健全財務結構。
4. 私募前一年經營權未曾發生變動，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亦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四)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有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條件外，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 本私募案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股數、發行價格、募集金額、發行條件、定價日等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擬請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如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償還債務、充實營運資金、轉投資、購併他公司、新建及汰換廠房設備及其他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五年內執行完畢，本增資計劃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研發綜效，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國內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掛牌，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七、本次國內現金增資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進度、預計可能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訂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辦理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八、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計劃之主要內容，包含但不限於發行股數(金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發行辦法、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及其他一切有關發行作業之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並視公司資金需求情形及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有因主管機關核定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修正或變更，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九、本案說明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長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三、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四、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五、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議事手冊及年報等文件之備置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有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三、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四、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四、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前項所定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八、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 九、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四、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並付諸表決者，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五、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公司設有網站時宜揭露。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人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臂章或識別證。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二、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三、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五、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六、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七、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一、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十二、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 十三、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 十四、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五、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六、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八、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十九、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廿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 五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玖仟萬元，共計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八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或監察人任期屆滿未及改選之時，得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公司法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除依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應以特別決議行之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於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之數額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決定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監察人，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會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依法完納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惟累積金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暨本期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股東股利之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八條：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 106 年 10 月 31 日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時發行總股數計 55,713,105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457,048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45,704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上述法規之成數標準。

截至本年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10 月 2 日

職 稱	名 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備註
董事長	洪基隆	1,264,483	2.27%	
董 事	Burrill Life Sciences Capital Fund III, L.P.	5,187,921	9.31%	
董 事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1,372	5.06%	
董 事	昌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3,283	1.06%	
董 事	林茂榮	934,507	1.68%	
獨立董事	劉克宜	0	0.00%	
獨立董事	康惠媚	0	0.00%	
獨立董事	陳世上	319,731	0.57%	
全體董事合計		11,121,297	19.95%	
監察人	黃慶峯	146,016	0.26%	
監察人	陳志強	329,246	0.59%	
監察人	朱桂龍	156,868	0.28%	
全體監察人合計		632,130	1.13%	

MEMO

台灣微脂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1 樓之 1

電話：(02)2655-7377 傳真：(02)2655-7366



Delivering Hope for Life